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知识产权保护

——案例研究（第二版）

[南非] 路易斯·哈姆斯◎著

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翻译

郑胜利 王 晔◎主编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知识产权保护

——案例研究（第二版）

[南非] 路易斯·哈姆斯◎著

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翻译

郑胜利 王 晔◎主编

WIPO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保护：案例研究：第二版/(南非) 路易斯·哈姆斯 (Louis Harms) 著；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8.3

书名原文：WIPO the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 Case Book (2nd Edition)
ISBN 978-7-5130-5425-6

I. ①世… II. ①路…②北… III. 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保护—案例 IV. ①D91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30383 号

内容提要

本书引用大量不同法律制度下知识产权保护的经典案例，融汇了对国际公约、各国知识产权法律的原理、准则、具体规定的理解，通过对典型案例的研究，从宏观角度分析了普通法系、大陆法系及混合法系中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状况，详细介绍了不同法系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原则、法理，阐释了相关国家不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之间的共同准则，及处理具体问题的不同规则与考量。本书对于知识产权司法人员、管理人员、法学同人、专业人士以及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对具体的知识产权问题大有裨益，是一本十分有益的参考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物第 791E 号

ISBN 978-92-805-1759-0, 2008 年第 2 版

责任编辑：卢海鹰 王瑞璞

装帧设计：张 冀

责任校对：潘凤越

责任出版：刘译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保护——案例研究 (第二版)

WIPO the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 Case Book (2nd Edition)

[南非] 路易斯·哈姆斯 著

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翻译

郑胜利 王 晔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16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版 次：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字 数：656 千字

京权图字：01-2012-7018

ISBN 978-7-5130-5425-6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编：100081

责编邮箱：wangruipu@cnipr.com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29.25

印 次：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20.00 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翻译编委会

- 主 编：**郑胜利 原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
王 晔 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
- 编 委：**罗东川 原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
何越峰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副司长
张广良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何 隽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

译者简介

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术研究机构，与知识产权国际组织、区域机构、政府部门、学术团体和产业合作，进行知识产权学术研究、专业咨询、专业人才培养。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最高人民法院专门从事司法制度、司法政策与应用法学研究的科研机构。承担最高人民法院理论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全国法院理论研究工作的统筹。创办全国法院系统综合性案例出版物《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出版《人民法院理论研究丛书》《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等。

北京山天大蓄知识产权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设立的，专业从事商标注册、版权登记、知识产权咨询等相关知识产权代理业务及法律服务的专门机构。

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从事专利、商标、法律诉讼、版权（包括计算机软件）登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及其他知识产权代理业务。

北京天悦专利代理事务所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成立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专注于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特别是在计算机软件、电子通信及生物医药领域提供专利代理、专利诉讼及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服务。

深圳崇德广业知识产权运营顾问有限公司 国内首家知识产权商业运营机构，以促进知识产权创造更大经济效益为宗旨，为企业提供包括知识产权资产配置、培训咨询和商业运营在内的一体化服务。

郑胜利 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原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北京大学地球物理系大气物理专业，曾在北京大学从事计算机科学技术教学研究工作，现在从事知识产权研究工作。

罗东川 法学博士，原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曾任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等职务，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职。

何越峰 法学博士、理学硕士，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副司长。曾任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副部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副司长、保护协调司副司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PCT 国际局特邀教官；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专家库首批入

选国家级专家；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

张广良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曾任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法官。

何 隼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教授，主持参与多项重大科研课题，出版多部学术专著。

王 晔 法学博士，北京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特聘研究员，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区顾问，律师、专利代理人、商标代理人。

刘波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国家版权局副巡视员，中国版权协会常务理事，曾任《版权公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季刊）中文版副主编，翻译有多部专著，并参与翻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若干出版物和文献资料。

李朝晖 新西兰执业律师，武汉大学法学学士，新西兰奥克兰大学法学硕士。

肖云鹏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研究处副处长。曾赴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学习知识产权法，获法学硕士学位。作为专利局涉外培训教师，承担数十次涉外培训任务。参加了专利审查指南英文翻译、校对及统稿工作。

陈文颖 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与经济学双学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员，先后从事专利流程管理与法律手续审查工作，曾参与专利审查指南与审查操作规程的修改工作。

刘小宁 2002年8月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翻译了PCT实施细则、受理局指南及相关表格，承担了PCT培训、专利代理人及审查员培训的授课任务，撰写了专利审查指南、审查操作规程及培训教材的部分内容。

谢冬伟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曾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法律事务处副处长、国际注册处处长、国际合作司多边合作处处长。现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研究中心副主任。多次参与《商标法》修改工作，著作有《中国商标法的效率与公平》等。

李晓民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高级访问学者，现任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科研处处长。著有《一般商标保护机制与地理标志的冲突与协调》等，译著有《电子商务法》等。

冯文生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美国天普大学法律硕士。现任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河北大学兼职副教授。曾任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审判委员会委员。发表学术论文19篇，参与撰写法学著作8部，独著《推理与诠释》。

丁广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主持和参与了药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软件著作权司法保护、专利惩罚性损害赔偿等重大课题研究。

林卫星 法学博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研究员。

丁文严 英国阿伯丁大学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研究人员。

参与多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重大课题研究，发表论文十余篇。曾从事审判工作 15 年，参与办理的知识产权案件被收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案例指导》。

包蕊 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同时获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文学学士学位。2007 年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现任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受理处处长助理。

汪晰 毕业于外交学院英语系，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审查员，从事 PCT 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初步审查工作，并参与多项专业研究及翻译课题。

刘芸 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02 年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先后从事 PCT 申请的受理及流程管理工作与发明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工作，曾参与《PCT 法律文件汇编》的翻译、审查指南的编写以及多项局级课题的研究等工作。

曹丽丽 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2007 年 8 月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国际申请一处工作，现任主任科员，曾获评“星级审查员”和“优秀公务员”称号。

赵军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国际申请一处副处长，曾参与《专利法》第三次修改等十余项课题研究及《专利法第三次修改导读》《PCT 法律文件汇编》等书的编译，发表了 19 篇论文，内容涉及多个专业领域。

黄斌 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宪法行政法室主任，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司法改革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人民法院案例选》责任编辑。

袁春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法院法官。

齐筠 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翻译研究所所长。讲授法律翻译、美国知识产权法等课程。主编《法律英语教程》（第二版），代表译著《新技术时代的知识产权法》（第一译者兼统稿人）。

译者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是致力于利用知识产权作为激励创新与创造手段、为鼓励创造性活动而加强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保护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它通过提高全世界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和尊重，建立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国际知识产权制度，让创新和创造惠及每个人，促进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该组织管理着诸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权利人在国际上取得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原产地名称保护及解决知识产权争议提供便利，并为在世界范围内建立与社会不断发展需求保持一致的国际知识产权法律框架而不断努力。^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邀请南非最高上诉法院路易斯·哈姆斯（Louis Harms）法官撰写了本部著作——《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保护——案例研究》。路易斯·哈姆斯法官，从1991年开始担任南非最高上诉法院的法官，是本领域具有崇高声望的国际专家。

本部著作通过对不同法系具有代表性的知识产权案例的介绍和分析，与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获得世界知识产权授权翻译的另一部著作《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指南——政策、法律及应用》一道，从理论与实务的不同视角，全面、具体、详尽地阐释和探究了知识产权法律各个领域所涉及的基本理论和前沿问题，成为知识产权实务及法律研究和教学的权威著作。

本部著作的翻译出版，得益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的信赖及独家授权，对此，深表谢意。

为使翻译清楚、准确地反映作者的思想以及所涉及知识产权的基本理论和规则，我们邀请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等机构的专家学者，对本部著作进行了认真的翻译和反复、细致的校对。囿于时间、精力，对本书中的诸多内容的翻译，难免存在疏漏、偏差、未尽人意之处，乞望读者不吝赐教指正。借此，也对各位翻译、审校人员的辛勤劳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译者为：第二版前言及致谢/王晔，第1章/王晔，第2章至第6章/李朝晖，第7章至第10章/刘波林，第11章至第12章/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人员，第13章至第

① <http://www.wipo.int/about-wipo/zh/>.

15 章/谢冬伟，第 16 章至第 21 章及第 23 章/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有关人员，第 22 章/齐筠。张广良、何隽、王晔对本书进行了通篇的审校，并对有关内容进行了重新翻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编辑卢海鹰、王瑞璞，对本书进行了严谨的校订，对具体措辞的准确理解和翻译，甚至断句标点，提出了非常专业的意见，对此，深表敬佩。

另外，本书的付梓出版，北京山天大蓄知识产权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天悦专利代理事务所及深圳崇德广业知识产权运营顾问有限公司给予了资金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知识产权制度已经成为将人类智力劳动成果转化为人类社会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机制。愿我们对此部著作的翻译，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另外一部著作——《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指南——政策、法律及应用》的翻译出版，能够对大众以及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科研人员、公务员、企业管理人员、律师、教师、学生理解、应用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有所裨益。

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2017 年 3 月

第二版前言

权利如果不能得以实施，则没有任何实际价值。同样，在知识产权（IP）领域也是这个道理。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只有充分地发挥作用，才能减少对知识产权的侵害，并确保权利人和整个社会受益于知识产权制度。

在此背景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于2002年设立了保护事务顾问委员会，负责与所有知识产权相关的全球保护事务。除其他权限外，该委员会还被授权在这些权利的保护领域内提供技术支持及协作。

该委员会在第一次实质性会议上讨论了司法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作用。因此，该委员会邀请来自不同成员国的数位高级法官，在2004年6月的会议上，提交了学术论文。受邀者之一即本案例研究的作者，尊敬的路易斯·哈姆斯法官。路易斯·哈姆斯法官从1991年开始担任南非最高上诉法院的法官，是本领域具有崇高声望的国际专家。

为了满足便于获得知识产权民事及刑事保护资料的需求，路易斯·哈姆斯法官应邀撰写针对普通法域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保护——案例研究》一书。事实证明，这本案例研究对于法官、执法官员、法学同人以及权利人，都是一本极佳的专业参考书。

鉴于本书的教育和实际价值、自2005年出版以来法学的发展，以及大陆法域发展中国家的多方要求，路易斯·哈姆斯法官应邀修订本书，并将其涵盖范围扩大到普通法和大陆法的判决。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常感谢路易斯·哈姆斯法官撰写了第二版完整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保护——案例研究》一书，依据两个不同法律制度相关案例法发展的资料，阐释了普通法系与大陆法系法律制度之间的相似之处，并恰当地阐述了两者之间的区别。我深信，这一版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保护——案例研究》，对于具有普通法和大陆法法律传统的发展中国家处理知识产权案件来说，仍将是一个十分有价值的工具。

弗朗西斯·高锐（Francis Gurry）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致 谢

“不知，具有多种特性，其中之一即是：它可以令人非常自信，从而坦然自若地筹划一项宏大的事业。”^①

这句话对于撰写这本文案例研究的第二版而言是贴切的，本文案例研究的第一版，试图宏观地审视普通法系及混合法系中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状况，而第二版，除此之外，却试图使读者了解大陆法的原则及法理——尽管本人学识有限。

在撰写这本文案例研究时，我又一次想起了西西弗斯（Sisyphus）^②：他被众神判处永远将一块巨石推上一座山，而每当接近山顶时，石头又会滚下来。每当接近尾声时，另外的法规或者判决就会被发现，有些是新的，有些是旧的。我曾经依然不安地意识到，在搜集书籍、法律报告和互联网资料的过程中，由于审视不细，许多有价值的资料肯定被忽略了。保罗·泰鲁（Paul Theroux）比喻说，撰写一本知识产权保护的案例研究，就像一只两磅重的鸡，要下一个三磅重的蛋一样。正如对任何事物的搜集、选择的结果取决于选择者知道些什么，或较易发现、较为熟悉些什么，而这也解释了（但并未因此证明我是正当的）为什么我有时出于近水楼台之便引用我自己的判决。

撰写这本著作的直接动力，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请求，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及特别项目部门成员的积极支持和鼓励。他们对于我的能力的信任，在此过程中经历了巨大的考验。我由衷地感谢他们。

然而，内在的动力是我的导师，已故的 J. R. 斯泰恩博士（Dr JR Steyn）。1967 年，他将我引入这一法律领域，并鼓励我坚持了二十多年。对他的敬意，我永志不忘。

我要特别感谢我的妻子爱琳（Irene）为此作出的贡献，她深信此书一定成功。我的家人，以及同事和法律顾问，我与他们对许多问题进行了诸多讨论，并将这些讨论作了注释。

在第一版前言当中，我感谢了普拉·阿南德先生（Mr. Pravin Anand），他为我提供了印度的最佳知识产权案例摘要，以及其他资料；并且对罗伯特·L. 贝克图德先生（Mr. Robert L Baechtold）表示感谢，他向我提供了许多有用的美国的资料。

① Onselen C V. New Babylon New Nineveh [M]. 1st ed. 2001. （昂瑟琳. 新的巴比伦，新的尼尼微 [M]. 1 版. 2001.）

② 希腊神话中的人物。——译者注

我还要向那些在每个阶段阅读全部或部分原稿并作出评论的人，表达我的感激之情，他们是：大卫·威弗教授（Professor David Vaver）、L. 鲍曼资深大律师（Advocate L Bowman），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相关职员。

对于这一版案例研究，我要特别感谢两个人。第一个是慕尼黑霍夫曼·矣特里律师事务所的安雅·彼得森小姐（Ms. Anja Petersen），她向我提供了德国案例汇编，并帮助我理解一些德国的法律概念。第二个是日本发明创新协会亚太工业产权中心前主任丹宇哲夫先生（Mr. Tetsuo Niwa）。该中心收藏有一系列非常有用的关于知识产权的案例书籍，在日本特许厅的同意下，慷慨地提供给我使用。

然而，本书的谬误和疏忽，均是本人的责任。本书所表达的，均是本人的观点，不代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立场。

路易斯·哈姆斯
南非最高上诉法院
2008年8月

* 本著作中所表达的观点，属于作者个人的观点，不代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或其秘书处的立场和观点。

目 录

第1章 / 绪 论 / 1

- A. 本书的内容 / 2
- B. 什么是“知识产权”? / 5
- C. 国内法与国际法 / 8
- D. TRIPS / 9
- E. 注册的及未注册的权利 / 11
- F. 民事及刑事法律 / 11
- G. 知识产权是基本的人权 / 12
- H. 确认及保护知识产权的正当性 / 13
- I. 司法管辖权 / 18
- J. 编辑方针 / 23
- K. 有用的网站 / 24

第2章 / 商标：一般原则 / 27

- A. 条约和立法内容 / 28
- B. 商标的性质 / 29
- C. 商标的功能 / 36
- D. 商标的要素 / 42
- E. 什么不是商标? / 46
- F. 功能性原则 / 47
- G. 所有权与注册 / 51

第3章 / 商标：侵权 / 55

- A. 导 言 / 56
- B. “相同”商标的使用 / 60
- C. 商标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使用 / 61
- D. 商标注册所指定的商品或服务 / 64

- E. 在经营过程中的使用及商标的使用 / 66
- F. 其他事项的使用 / 74
- G. 名义上的使用 / 77

第4章 / 商标：混淆的可能性 / 79

- A. “混淆”的相关性及含义 / 80
- B. 很可能被混淆的对象？ / 81
- C. 综合评估 / 83
- D. 用于评估混淆可能性的因素 / 88
- E. 视觉、发音和含义的近似 / 92
- F. 视觉近似 / 93
- G. 发音近似 / 94
- H. 含义近似 / 97
- I. 导致混淆的意图 / 100
- J. 混淆（可能性）的证明 / 101

第5章 / 商标：驰名商标 / 103

- A. 导 言 / 104
- B. 商标何时能成为驰名商标？ / 104
- C. 依据《巴黎公约》第6条之二所获得的保护 / 107
- D. 商标淡化 / 110

第6章 / 商标：抗辩事由 / 121

- A. 导 言 / 122
- B. 合理使用 / 122
- C. 比较性广告 / 124

第7章 / 版权：公约与法律 / 127

- A. 《伯尔尼公约》 / 128
- B.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1996年） / 130
- C. TRIPS / 132
- D. 《世界版权公约》 / 132
- E. 邻接权 / 133
- F. 法律文件 / 134
- G. 对版权法的解释 / 136

第8章 / 版权：版权的性质 / 139

- A. 版权是积极权利还是消极权利 / 140
- B. 版权与作者权利 / 141
- C. 精神权利还是人格权 / 142
- D. 创意与表达形式 / 145
- E. 版权与假冒 / 148

第9章 / 版权：版权的存在 / 151

- A. 登 记 / 152
- B. 权利归属 / 152
- C. 版权的授予 / 155
- D. “作品” / 155
- E. “作品”与“原创”的关系 / 159
- F. 原创性 / 160
- G. 固 定 / 168
- H. 证明版权的存在 / 170

第10章 / 版权侵权 / 175

- A. 国民待遇 / 176
- B. 侵权的种类 / 176
- C. 复 制 / 177
- D. 对实质部分的复制 / 184
- E. 改 编 / 186
- F. 直接侵权与间接侵权 / 187
- G. 共同侵权 / 192
- H. 对因遭受侵权而提出的主张的抗辩 / 196

第11章 / 专利：一般原则 / 203

- A. 立法文本 / 204
- B. 专利与发明 / 204
- C. 专利授予的权利 / 206
- D. 地域性 / 209
- E. 专利的类型 / 212
- F. 专利诉讼 / 213
- G. 说明书的形式 / 214

- H. 说明书正文 / 215
- I. 说明书正文与权利要求的关系 / 216
- J. 什么是侵权? / 217
- K. 权利要求书的作用 / 218
- L. 仅与专利相似不构成侵权 / 219
- M. 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 / 220
- N. 实施方案 / 221
- O. 实验用途 / 221

第 12 章 / 专利：解读 / 223

- A. 解读和侵权 / 224
- B. 难点 / 225
- C. 错误解读的研究 / 226
- D. 解读的基本规则 / 227
- E. 等同原则 / 231
- F. 针对性解释 / 234
- G. 《欧洲专利公约》 / 237
- H. 《欧洲专利公约议定书》问题 / 239
- I. 英国法律的解释：最终决定? / 242
- J. 德国法律关于解释的规定 / 246
- K. 日本法律关于等同原则的规定 / 251
- L. 美国法律关于等同原则的规定 / 252

第 13 章 / 不正当竞争：导言 / 255

- A. 国际标准 / 256
- B. 大陆法系对不正当竞争的认识 / 257
- C. 普通法途径 / 261
- D. 混合法途径 / 262

第 14 章 / 不正当竞争：假冒 / 263

- A. 导言 / 264
- B. 商标侵权与假冒之间的区别 / 271
- C. 商誉、声誉和地域 / 274
- D. 假冒的构成要素 / 278
- E. 误导 / 280

- F. 声 誉 / 284
- G. 混淆或欺诈的故意 / 287
- H. 典型的消费者 / 288
- I. 商品的形状与结构 / 289
- J. 共同的经销区域 / 290
- K. 损 害 / 290
- L. 可选择的诉讼案由 / 291

第 15 章 / 不正当竞争：秘密信息 / 293

- A. 普通法保护的基础 / 294
- B. 混合法保护方法 / 295
- C. 大陆法保护方法 / 295
- D. 雇主—雇员关系 / 296
- E. 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保护 / 297
- F. 前雇员对积累的知的使用 / 298
- G. 跳 板 / 300
- H. 救 济 / 301

第 16 章 / 知识产权权利利用尽 / 303

- A. 导 言 / 304
- B. 专利和外观设计权利的利用尽 / 304
- C. 商标权的利用尽 / 313
- D. 版权的利用尽 / 318

第 17 章 / 知识产权的刑事保护 / 325

- A. 导 言 / 326
- B. 定罪责任的依据 / 329
- C. 刑事制裁的原因 / 330
- D. 判 决 / 335

第 18 章 / 商标假冒商品 / 337

- A. 导 言 / 338
- B. 国际责任 / 339
- C. 注册商标 / 339
- D. 未经授权 / 340